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 2022-02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2022年4月2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进行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价格不超过14.21元/股（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的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19号公告。

（二）2022年6月1日至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成交的最高价为8.8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22,28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2,283,12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参与已披露的统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外, 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此期间,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 公司股份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变动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9,556,648	100.00%	0	0.00%	1,739,556,648	100.00%
其中: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93,765	2.13%	10,887,400	0.63%	47,881,165	2.75%
股份总数	1,739,556,648	100.00%	0	0.00%	1,739,556,648	100.00%

注: 股份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36,993,765 股。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在用于规定用途前, 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 10,887,400 股股份, 拟自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并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减持。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减持完毕, 未减持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尚未结束, 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要求,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